

本局檔號：CAB C4/17/7

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蔡女士：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

跟進 6 月 25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

1999 年 6 月 29 日來信收悉。信中轉達了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的資料，現作覆如下 —

A. 費用

- (a) 李華明議員建議採用“消費物價指數 - x”模式，讓立法會可審批高於某一資助水平的收費。**

據我們了解，李議員所提出的“消費物價指數 - X”模式旨在訂立調整收費的指引。倘若文化康樂服務收費的建議增幅，低於某一指定比率（該比率會按“消費物價指數 - X%”的公式計算出來），收費調整可無須經由立法會通過。不過，倘若建議的增幅高於該比率，便須經由立法會

透過正面議決程序或被動審議程序，作出審批。“消費物價指數 - X”模式會按各項收費平均計算，而並非應用於個別收費水平。

我們認為，設定“消費物價指數 - X”公式的“X”，不但具爭議性，亦會流於武斷，因為長遠來說，各項文化康樂服務不可能每年也取得 X%的資源增值。若未能取得相應的資源增值，便須不斷提高資助水平，否則，周年收費調整不可能維持低於通脹率的水平。由於現時的資助水平已相當高，不斷提高資助水平的理據有欠充分，特別是在目前的財政預算狀況下。“消費物價指數 - X”模式亦難以應用於消費物價指數為負數的通縮經濟環境。倘若“消費物價指數 - X”模式在法例中訂明，作為釐定收費的基準，收費水平可能在法庭上受到質疑。

倘若收費增幅高於按“消費物價指數 - X”公式計算出來的指定比率，便須經由立法會通過。正如我們較早時所作的解釋（見第 CB(2)2204/98-99(01)號文件），由於所涉及的收費種類繁多，並需要不時釐定／調整有關費用，經由立法會審議各項收費水平，會有困難，而由於釐定收費時須靈活處理，以顧及充分提高使用率和配合市場情況的轉變等因素，這樣做亦會嚴重影響有關安排的靈活性。因此，我們對“消費物價指數 - X”模式持強烈的保留態度。

(b) 張永森議員要求政府提供資料，闡述過去三年經由兩個市政局通過調整收費的次數。

1996/97、1997/98 和 1998/99 年度經由兩個市政局通過調整收費的次數載於附件。須注意，在 1998/99 年度調整收費的次數特別少，因為兩個臨時市政局（以下簡稱兩局）決定凍結收費或全面減低牌照和許可證的收費 30%。

(c) 鄧兆棠議員詢問區議會會否參與審批收費。

由於大部分收費的調整會適用於全港各區（而並非只適用於某一地區）的設施或服務，讓區議會參與審批收費，未必適當。

B. 移交財產、權利、法律責任

(a) 政府應提供詳細資料，闡釋近期法院裁定新擁有人不能追討拖欠原擁有人的欠租的裁決。

有關案件涉及渣打銀行（原告人）及 Grow Up Trading Limited, Soundtop Industries Limited，經 Hong Kong Ready-To-Wear Company Limited（被告人）（民事上訴 1999 年第 4、5、6 號）。爭論點是原告人作為被告人租住樓宇的承按人，是否有權就被告人的欠租，獲發財產扣押令。原告人以按揭人已把其向被告收取租金的權利轉移給他為理由，申請該財產扣押令。上訴法庭裁定原告人無權取得該扣押令，原因是根據普通法，只有業主才有權為追討欠繳租金而扣押財物，而根據案件的事實情況，被告人沒有接受原告人（即承按人）為業主。從法律角度來看，由於條例草案第 5(1)條明確訂明自指定日期起，與兩局達成的合約所具有的效力，猶如它們是與政府達成一樣，因此，上述情況並不會在市政服務重組中出現。

(b) 政府應解釋把合約權利和責任移交政府後，合約其中一方可否撤銷合約，如果可以的話，有關安排為何。舉例來說，捐贈者可能要求撤銷協議，撤回捐贈一些古物或藝術作品供現時其中一個臨時市政局管理的博物館展示的安排。

正如我們在 1999 年 6 月 23 日的信件中所作的解釋，合約的條款不會因政府取代兩局而受到影響。法律上的情況與 1997 年 7 月 1 日兩局取代兩個市政局相類似。政府取代兩局作為合約的其中一方後，一般合約原則會適用於有關合約。雖然我們預計，並不會出現合約另一方希望或有理由撤銷合約的情況，但假如有這種情況出現，我們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要求。

- (c) 政府應澄清是否有任何合約或協議由兩局的委員會簽訂，如果有的話，這些合約會否與由兩局簽訂的合約情況相同。**

據我們了解，所有合約和協議都是以兩局名義簽訂。兩局轄下的委員會並沒有簽訂任何合約或協議。

- (d) 政府應確定現時由兩局簽訂的合約，是否訂有條文禁止把權利和法律權利轉移。**

據我們了解，一些兩局簽訂的合約（例如委託演藝團體表演的合約）訂有條文，訂明未經合約另一方的書面同意，不得把權利和法律責任轉移。正如上文(b)段所述，我們認為把合約權利和責任移交政府後，合約另一方要求撤銷合約的可能性不大。

- (e) 政府應澄清現行法例和條例草案能否在職權移交後，適當處理兩局與其他地區或政府的合約關係。**

據我們了解，兩局與其他地區或政府並沒有任何合約關係。

- (f) 政府應解釋按現行合約，受《僱傭條例》（第 57 章）保障的兩局僱員，在職權移交後，會否繼續受到保障。此外，在職權移交後，政府會否就這些僱員的相關事宜，受《僱傭條例》及其他與僱傭有關的條例約束。

草案第 4 和 5(1)條共同保存兩局訂立或與兩局達成的合約的有效性，包括僱傭合約在內。由指定日期起，這些合約所具有的效力，猶如它們是與政府達成一樣。有關人士可就合約所訂明兩局的法律責任向政府作出追討。即使在類似的情況下，政府可豁免承擔法律責任，但政府的豁免權在此並不適用。雖然政府不受《僱傭條例》約束，但僱員的權益不會受到損害。倘若我們仍然需要有關僱員提供服務，這些僱員的服務條件**不會低於**《僱傭條例》（第 57 章）和《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所訂明的標準。

如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與本人聯絡。

政制事務局局長

（梁志仁代行）

1999 年 7 月 7 日

向兩個市政局／兩個臨時市政局提交的有關調整收費文件數目*

收費類別	1995/96		1997/97		1997/98		1997/99	
	市政局	區局	市政局	區局	臨市局	臨區局	臨市局	臨區局
環境衛生服務收費	6	6	8	6	5	6	***	1
文化節目入場費和課程收費	35	2	36	16	36	3	31	6
文化場地和設備租金	7	1	7	1	8	1	1	***
其他文化服務收費(包括城市電腦售票網服務費、圖書館興趣小組收費等)**	0	0	1	1	1	0	***	1
康樂場地入場費和租金和其他康樂服務收費	10	10	4	8	5	7	***	***
康樂節目／課程收費	2	1	1	1	1	1	***	***
總數	60	20	57	33	56	18	32	8

* 所列數目並不包括提交給獲臨區局轉授權力的區域市政總署首長級人員審批的申請。臨市局並沒有作出這種權力轉授。

** 所列數目並不包括商業收入（例如：嘉年華會攤位／街市租金和餐廳／小食亭租金），以及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的收費（例如：售賣刊物和曲圍產品）。

*** 表示因為臨市局通過決議，凍結 1998/99 年度的有關收費，而臨區局亦通過決議，凍結 1998/1999 和 1999/2000 年度的有關收費，所以並無提出調整收費申請的文件。